

马克思和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摘录）

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联系。当然，我们在这里既不能深入研究人们自身的生理特性，也不能深入研究人们所遇到的各种自然条件——地质条件、地理条件、气候条件以及其他条件^②。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

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人们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同时也就间接地生产着他们的物质生活本身。

人们用以生产自己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方式，首先取决于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需要再生产的生活资料本身的特性。这

手稿中接着删去了：“这些个人使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的第一个历史行动并不是在于他们有思想，而是在于他们开始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编者注

^② 手稿中接着删去了：“但是，这些条件不仅制约着人们最初的、自然产生的肉体组织，特别是他们之间的种族差别，而且直到如今还制约着肉体组织的整个进一步发达或不发达。”——编者注

种生产方式不仅应当从它是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这方面来加以考察。它在更大程度上是这些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表现他们生活的一定形式，他们的一定的生活方式。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也就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

这种生产第一次是随着人口的增长而开始的。而生产本身又是以个人之间的交往〔Verkehr〕¹¹为前提的。这种交往的形式又是由生产决定的。

（1845—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25页）

注 释

- 11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Verkehr》（交往）这个术语的含义很广。它包括个人、社会团体、许多国家的物质交往和精神交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指出：物质交往——首先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交往，乃是任何另一种交往的基础。《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用的《Verkehrsform》、《Verkehrsweise》、《Verkehrsverhältnisse》（“交往形式”、“交往方式”、“交往关系”）这些术语，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当时所形成的生产关系的概念。——第25页。

〔1.〕 历 史

我们遇到的是一些没有任何前提的德国人，所以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①。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

马克思在页边上写着：“黑格尔。地质学、水文学等等的条件。人体、需要，劳动。”——编者注

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即使感性在圣布鲁诺那里被归结为象一根棍子那样微不足道的东西，但它仍须以生产这根棍子的活动为前提。因此任何历史观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必须注意上述基本事实的全部意义和全部范围，并给予应有的重视。大家知道，德国人从来没有这样做过，所以他们从来没有为历史提供世俗基础，因而也从来没有过一个历史学家。法国人和英国人尽管对这一事实同所谓的历史的联系了解得非常片面（特别因为他们受政治思想的束缚），但毕竟作了一些给历史编纂学提供唯物主义基础的初步尝试，首次写出了市民社会史、商业史和工业史。

第二个事实是，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从这里立即可以明白，德国人的伟大历史智慧是谁的精神产物。德国人认为凡是在他们缺乏实证材料的地方，凡是在神学、政治和文学的谬论不能立足的地方，就没有任何历史，那里只有“史前时期”；至于如何从这个荒谬的“史前历史”过渡到真正的历史，我们没有得到任何解释。不过另一方面，他们的历史思辨所以特别热衷于这个“史前历史”，是因为他们认为在这里他们不会受到“粗暴事实”的干预，而且还可以让他们的思辨欲望得到充分的自由，创立和推翻成千成万的假说。

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后来，当需要的增长

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家庭便成为（德国除外）从属的关系了。那末就应该根据现有的经验的材料来考察和研究家庭，而不应该象通常在德国所做的那样，根据“家庭的概念”来考察和研究家庭^①。此外，不应把社会活动的这三个方面看做是三个不同的阶段，而只应看做是三个方面，或者，为了使德国人能够了解，把它们看做是三个“因素”。从历史的最初时期起，从第一批人出现时，三者就同时存在着，而且就是现在也还在历史上起着作用。

这样，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至于这种合作是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进行的，则是无关紧要的。由此可见，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

住宅建筑。不言而喻，野蛮人的每一个家庭都有自己的洞穴和茅舍，正如游牧人的每一个家庭都有单独的帐篷一样。这种单独的家庭经济由于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而成为更加必需的了。在农业民族那里共同的家庭经济也和共同的耕作一样是不可能的。城市的建造是一大进步。但是，在过去任何时代，消灭单个经济（这是与消灭私有制分不开的）是不可能的，因为根本还没有具备这样做的物质条件。组织共同家庭经济的前提是发展机器，利用自然力和许多其他的生产力，例如自来水、煤气照明、暖气装置等，以及消灭城乡之间的（对立）。没有这些条件，共同经济本身是不会成为新生产力的，它将没有任何物质基础。它将建立在纯粹的理论上面，就是说，将纯粹是一种怪想，只能导致寺院经济。还可能有什么呢？这就是城市里的集中和为了某些特定目的而进行的公共房舍（监狱、兵营等）的兴建。不言而喻，消灭单个经济是和消灭家庭分不开的。

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由此可见，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因而，始终必须把“人类的历史”同工业和交换的历史联系起来研究和探讨。但是，这样的历史在德国是写不出来的，这一点也很明显，因为对于德国人说来，要做到这一点不仅缺乏理解能力和材料，而且还缺乏“可靠的感性”；而在莱茵河彼岸也没有关于这类事情的任何经验可供参考，因为那里再没有什么历史。由此可见，一开始就表明了人们之间是有物质联系的。这种联系是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它的历史和人的历史一样长久；这种联系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因而就呈现出“历史”，它完全不需要似乎还把人们联合起来的任何政治的或宗教的呓语存在。

.....

（1845—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34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摘录）

消灭家庭！连极端的激进党人也对共产党人的这种可耻的意图表示愤慨。

现代的、资产阶级的家庭是建筑在什么基础上的呢？是建筑在资本上面，建筑在私人发财上面的。这种家庭的充分发展的形式，只是在资产阶级中才存在，而它的补充现象是无产者的被迫独居和公开的卖淫。

资产者的家庭自然会随着它的这种补充现象的消失而消失，两者都要随着资本的消失而消失。

也许你们是责备我们，说我们要消灭父母对子女的剥削吧？我们承认这种罪状。

但是，你们说，我们用社会教育代替家庭教育，就是要消灭人们最亲密的关系。

而你们的教育不也是由社会决定的吗？不也是由你们借以进行教育的那种社会关系决定的吗？不也是由社会通过学校等等进行的直接的或间接的干涉决定的吗？共产党人并没有发明社会对教育的影响；他们仅仅是要改变这种影响的性质，要使教育摆脱统治阶级的影响。

无产者的一切家庭联系愈是由于大工业的发展而被破坏，他们的子女愈是由于这种发展而被变成单纯的买卖对象和劳动工具，资产阶级关于家庭和教育、关于父母和子女的

亲密关系的空话就愈是令人作呕。

但是，你们共产党人是要实行公妻制的啊，——整个资产阶级异口同声地向我们这样叫喊。

资产者原来是把自己的妻子看做单纯的生产工具的。他们听说生产工具将要公共使用，自然就不能不想到妇女也会遭到同样的命运。

他们想也没有想到，问题正在于消灭妇女被当做单纯生产工具看待的地位。

其实，我们的资产者装得道貌岸然，对所谓的共产党人的正式公妻制表示惊讶，那是再可笑不过了。公妻制无需共产党人来实行，它差不多是一向就有的。

我们的资产者不以他们的无产者的妻子和女儿受他们支配为满足，正式的娼妓更不必说了，他们还以互相诱奸妻子为最大的享乐。

资产阶级的婚姻实际上是公妻制。人们至多只能责备共产党人，说他们想用正式的、公开的公妻制来代替伪善地掩蔽着的公妻制。其实，不言而喻，随着现在的生产关系的消灭，从这种关系中产生的公妻制，即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卖淫，也就消失了。

(1847年12月—1848年1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270页)

马克思致恩格斯

曼 彻 斯 特

1851年1月7日于伦敦

亲爱的恩格斯：

今天写信给你，是想和你研究一个理论上的小问题，自然是政治经济学性质的。

现在从头说起，你知道，根据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地租不过是生产费用和土地产品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或者，按照他的另一种说法，不过是最坏的土地的产品为补偿它的费用（租佃者的利润和利息总是算在这种费用里面的）所必需的出售价格和最好的土地的产品所能够得到的出售价格之间的差额。

依照他自己对他的理论的解释，地租的增加表明：

1. 人们不得不耕种越来越坏的土地，或者说，连续用于同一块土地的同量的资本获得的产品不一样。一句话：人口对土地的要求愈多，土质就变得愈坏。土地变得相对地愈来愈贫瘠了。这恰恰为马尔萨斯提供了他的人口论的现实基础，而他的学生们现在也在这里寻求得救的一线希望。

2. 只有当谷物价格上涨时，地租才能（至少在经济学上是合乎规律地）提高；当谷物价格下跌时，地租必定降低。

3. 全国的地租总额如果增加，这只是由于很大数量的

相对地坏的土地被耕种了。

可是，这三个论点处处都是和历史相矛盾的。

1. 毫无疑问，随着文明的进步，人们不得不耕种越来越坏的土地。但是，同样毫无疑问，由于科学和工业的进步，这种较坏的土地和从前的好的土地比起来，是相对地好的。

2. 自1815年以来，谷物的价格从九十先令下降到五十先令，而在谷物法废除以前，还降得更低，这种下降是不规则的，但是不断的。而地租却不断地提高。英国是这样。大陆上到处也有相应的变化。

3. 我们在各个国家都发现，象配第曾经指出的：当谷物价格下跌时，国内地租的总额却增加了。

在这里，主要问题仍然是使地租规律和整个农业的生产率的提高相符合；只有这样，才能解释历史事实，另一方面，也才能驳倒马尔萨斯关于不仅劳动力日益衰退而且土质也日益恶化的理论。

我想，这个问题可以简单地解释如下：

假定在农业的某种状况下，一夸特小麦的价格为七先令，而一英亩地租为十先令的最好的土地生产二十蒲式耳。那末，一英亩的收益 = 20×7 即140先令。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费用是一百三十先令。因此，一百三十先令就是最坏的耕地的产品价格。

假定农业现在普遍地改良了耕作。我们以此为前提，就要同时假定科学在进步，工业在发展，人口在增长。由于改良耕作而获得的土壤肥力的普遍提高，就以这些条件为前提，这和仅仅因为偶然碰到一个好年景而获得的肥力是不同

的。

假定小麦的价格从每夸特七先令跌到五先令；从前生产二十蒲式耳的、最好的、头等的土地现在生产三十蒲式耳。那末，现在得到的就不是 20×7 即140先令，而是 30×5 即150先令。这就是说，地租现在是二十先令，而不是从前的十先令了。不负担地租的最坏的土地必须生产二十六蒲式耳，因为按照我们上面的假定，它的必需的价格为一百三十先令，而 $26 \times 5 = 130$ 先令。如果耕作的改良，即和整个的社会进步、人口增长等等步调一致的科学的普遍进步，还没有达到使必须耕种的最坏的土地能够生产二十六蒲式耳，那末谷物价格就不可能跌到每夸特五先令。

和以前一样，二十先令的地租表现着最好的土地上的生产费用和谷物价格之间的差额，或最坏的土地和最好的土地的生产费用之间的差额。相对地说，一种土地和另一种土地比起来，仍然象以前那样贫瘠。但是肥力却普遍地提高了。

这里只是假定：如果谷物价格从七先令跌到五先令，消费、需求也按同一比例增加；或者说，生产率没有超过价格为五先令时所能期望的需求。如果说，在价格由于年景异常好而从七先令跌到五先令时，这个假定是完全错误的；那末，在肥力由于生产者自己的努力而逐渐提高的情况下，这种假定则是完全必要的。无论如何，这里所涉及的只是这种假设的经济学上的可能性。

由此得出结论：

1. 虽然土地的产品价格下跌，地租却能提高，而李嘉图的规律仍然是正确的。

2. 李嘉图用一个最简单的命题提出来的地租规律（撇开从它引伸出来的结论不谈），不是以土壤肥力的递减为前提，而仅仅是以（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土壤肥力普遍地日益提高）土壤肥力各不相同或连续使用于同一土地上的资本所产生的结果各不相同为前提。

3. 土地的改良进行得愈普遍，被改良的土地的种类就愈多，虽然谷物的价格普遍下跌，全国的地租总额能够增加。拿上面的例子为例，这里的关键只是在于：生产二十六蒲式耳（每蒲式耳五先令）以上但不一定是恰好生产三十蒲式耳的土地数目有多少，也就是说，介于最好和最坏之间的土地的质量有多少种。这和最好的土地的地租率没有关系。这和地租率根本没有直接的关系。

你知道，地租问题的根本实质就在于：地租是由于使不同的生产费用所得到的产品的价格平均化而产生的，但是这种市场价格规律不过是资产阶级竞争的规律而已。此外，即使在资产阶级的生产被废除以后，仍然会存在这样的问题：土地相对地愈来愈贫瘠，连续使用同样的劳动所创造的东西愈来愈少，虽然那时和在资产阶级制度下不同，最好的土地所提供的产品将不会和最坏的土地所提供的产品一样贵了。可是依照上面所说，这种顾虑就消除了。

请把你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告诉我。

因为我用这堆臭东西使你感到枯燥无聊，所以我随信给你寄去一束马格努斯·格罗斯博士（双料伟大的格罗斯！最伟大的格罗斯！^①）从辛辛那提寄来的信件，让你开开心！¹⁶⁶。

俏皮话：Magnus Groß（马格努斯·格罗斯）——名字和姓；《magnus》（按拉丁文）和《groß》（按德文）同样都有“大的”和“伟大的”的意思。——编者注。

你会发现，如果说格罗斯先生不是 grand〔伟大的〕，那末他无论如何是 gros〔肥大的〕。这是萌芽时期的捷列林格第二。所有的科布伦茨人毕竟都是相似的。 167 请把这些东西寄还给我；如果你有时间和兴趣的话，请写几句话给德朗克。

你的卡·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175—180页）

注 释

166 德国民主派流亡者格罗斯、希奈和威尔海米曾于 1850 年底从辛辛那提写信建议马克思和恩格斯无报酬地给所谓“进步的论战文集”和这些民主派所筹划的机关刊物《社会民主主义者》（《Sozial-Demokrat》）和《农民共和国》（《Republik der Bauern》）撰稿。马克思和恩格斯看出某些流亡者企图利用他们的困境来达到自己发财的目的，所以拒绝了这个建议。——第 180、190 页。

167 马克思显然是暗示弥勒——捷列林格是科布伦茨人。——第 180 页。

马 克 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摘录）

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⁷³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我在巴黎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后来因基佐先生下令驱逐移居布鲁塞尔，在那里继续进行研究。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

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1859年1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注 释

- 73 《德法年鉴》(《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是在巴黎出版的德文刊物,主编是马克思和阿·卢格。仅仅在1844年2月出版过一期双刊号。其中刊载有马克思的著作《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9—451页、本选集第1卷第1—15页),以及恩格斯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96—625、626—655页)。这些著作标志着马克思和恩格斯从革命民主主义最终地转到了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杂志停刊的主要原因是马克思和资产阶级激进分子卢格之间存在着原则上的意见分歧。——第82页

马 克 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摘录)

(摘自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自然是出发点。被斯密和李嘉图当做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应归入十八世纪鲁滨逊故事的毫无想象力的虚构，鲁滨逊故事决不象文化史家设想的那样，仅仅是对极度文明的反动和想要回到被误解了的自然生活中去。同样，卢梭的通过契约来建立天生独立的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系的社会契约论⁸²，也不是奠定在这种自然主义的基础上的。这是错觉，只是美学上大大小小的鲁滨逊故事的错觉。这倒是对于十六世纪以来就进行准备、而在十八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的预感。在这个自由竞争的社会里，单个的人表现为摆脱了自然联系等等，后者在过去历史时代使他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这种十八世纪的个人。一方面是封建社会形式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十六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而在十八世纪的预言家看来（斯密和李嘉图还完全以这些预言家为依据），这种个人是一种理想，它的存在是过去的事；在他们看来，这种个人不是历史的结果，而是历史的起点。因为，按照他们关于人类天性的看法，合乎自然的个人并不是从历史中产生

的，而是由自然造成的。这样的错觉是到现在为止的每个新时代所具有的。斯图亚特在许多方面同十八世纪对立并作为贵族比较多地站在历史基础上，从而避免了这种局限性。

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也就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显得越不独立，越从属于一个更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十八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结合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是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⁸³，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偶然落到荒野中的已经内在地具有社会力量的文明人或许能做到——就象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在这方面无需多说。十八世纪的人们有这种荒诞无稽的看法本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不是巴师夏、凯里和蒲鲁东等人又把这种看法郑重其事地引进最新的经济学中来，这一点本来可以完全不提。蒲鲁东等人自然乐于用编造神话的办法，来对一种他不知道历史来源的经济关系的起源作历史哲学的说明，说什么这种观念对亚当或普罗米修斯已经是现成的，后来它就被付诸实行等等。再没有比这类想入非非的陈词滥调更加枯燥乏味的了。

.....

当我们从政治经济学方面观察某一国家的时候，我们从